

东辽县云顶镇西元村 4 组水泥路工程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RTH-2024-0626-017CG

采购人：东辽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蒋艳（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宏瑞天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王（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2-
第五章	图纸	-23-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24-
第七章	磋商应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东辽县云顶镇西元村 4 组水泥路工程

项目概况

(东辽县云顶镇西元村 4 组水泥路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ggzy.liaoyu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HRTH-2024-0626-017CG
2. 项目名称: 东辽县云顶镇西元村 4 组水泥路工程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187712.00 元
5. 最高限价(如有): 1187712.00 元
6. 采购需求: 水泥路工程(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总工期: 113 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相关专业),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
 - (3) 外省施工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最新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记录名单: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拒绝其参与磋商。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潜在供应商法人代表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按无效标处理。

(6)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三、交易文件获取与投标资格确认

投标资格确认时间：2024年06月27日00时00分至2024年07月0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ggzy.liaoyuan.gov.cn/>)

方式：(1) 磋商文件获取及资格确认方式：供应商取得CA认证后，登录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点击“投标单位登录”后，点击“交易文件领取”，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经过确认要参加本次磋商活动，需在“投标资格确认”处于规定时间内填写相应的信息进行资格确认，否则无法参与磋商活动。若期限届满，进行“资格确认”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可顺延资格确认期限，顺延期限另行公告。

(2) 答疑、澄清文件获取方式：请各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交易平台，通过“投标申请人登录”进入相应页面，点击“答疑文件下载”下载答疑文件。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一经公告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潜在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答疑、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3) 在注册或获取磋商文件过程中，如遇到技术方面问题时请拨打：4009980000。

(4) 售价：【东辽县云顶镇西元村4组水泥路工程】招标文件费为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东辽县政府政务大厅6楼602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2024年07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东辽县政府政务大厅6楼6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东辽县人民政府网、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供应商在提交应答文件时，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电子保函。如需办理电子保函，请访问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liaoyuan.gov.cn)【首页】—【电子保函登录】—【投标人登录】登录办理。咨询电话：400-666-7151。

4. 当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磋商；
5. 当有效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采购预算时，该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辽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地址：东辽县白泉镇安慈路

联系方式：0437-51052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宏瑞天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新兴大路2附房107号

联系方式：159043718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洋

电话：159043718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东辽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地址：东辽县白泉镇安慈路 联系方式：0437-5105234 联系人：何晓龙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宏瑞天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新兴大路2附房107号 联系方式：15904371857 联系人：吕洋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东辽县云顶镇西元村4组水泥路工程 项目编号：HRTN-2024-0626-017CG
4	磋商范围	水泥路工程（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5	工程建设地点	东辽县云顶镇西元村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7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7月1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1日，总工期：113日历天。
8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9	现场情况	具备开工条件
10	现场踏勘	无
11	分包情况	不允许分包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相关专业），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p> <p>3. 外省施工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最新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p>

		<p>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记录名单：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拒绝其参与磋商。</p> <p>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潜在供应商法人代表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按无效标处理</p> <p>6.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7.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应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p> <p>将质疑问题以word格式发至hrth2021@126.com邮箱，并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解答。</p>
16	采购人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p>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p> <p>请各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交易平台，通过“投标申请人登录”进入相应页面，点击“答疑文件下载”下载答疑文件。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一经公告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潜在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答疑、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p>
17	构成应答文件的其他材料	<p>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文件内附加盖公章复印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资质证书副本；[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供应商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证书可以是在有效期内的纸质证书或在网上打印的电子证书） 4.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可以是在有效期内的纸质证书或经考试合格在网上打印的电子证书） 5.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职称证或岗位证； 6. 近一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效（若供应商在2024年1月1日-至今期间注册成立的公司，即提供一份企业出具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7. 磋商保证金转款凭证或投标保函或电子保函； 8. 企业近三年（2021年~至今）类似工程已完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

		<p>9. 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誉要求的网络截图；</p> <p>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仪式，携带相关原件且单独密封提交，在密封袋表面以清单方式标明所提供文件名称、数量，该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审核，形式、资格及响应性审查要求的原件审核未通过的，资格审核不合格，磋商应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不能参与下一步磋商活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内容。</p>
18	采购预算	<p>本项目采购预算：¥1187712.00元；</p> <p>注：超出采购预算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磋商将被否决。</p>
19	磋商有效期	<p>应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p>
20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人民币。</p> <p>保证金的形式及截止时间：</p> <p>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p> <p>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以实际入帐时间为准；</p> <p>收款人名称：吉林宏瑞天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大路支行</p> <p>帐 号：0740 3130 1101 5200 0000 27</p> <p>※注：若在规定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未能到账，该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本次磋商。</p>
2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近一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效（若供应商在2024年1月1日-至今期间注册成立的公司，即提供一份企业出具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p>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企业近三年（2021年~至今）类似工程已完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p>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应答文件首页、报价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p>
24	文件份数	<p>应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电子版：一份（U盘word格式）电子版与纸制版不一致时，以纸制版正本为准。</p>

		封套上写明如下信息： 密封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本项目所有封套标识同上
25	装订要求	采用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 装订成册需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否则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6	递交应答文件地点	地点：东辽县政府政务大厅 6 楼 602 室 收件人：吉林宏瑞天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交开始时间：2024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27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相关专家共 3 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上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成交供应商。
2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合同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31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2	质保期	按国家规定执行。
33	其他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期限内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磋商小组有权视为无效报价，否决其磋商。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可将质疑材料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具体程序及需递交文件的内容需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34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该收费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取费标准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35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p>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p>
36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内非标记★符号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 %、价格 / %。</p>
37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八期)内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 %、价格 / %。</p>
38	中小企业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预留份额扶持政策参与竞争；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微企业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起公示，供应商须对提供的声明函内容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如有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可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39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应答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评审细则、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公开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应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应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活动。

3.2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磋商活动或者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磋商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3.5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 磋商截止时间前,请各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交易平台,通过“投标申请人登录”进入相应页面,点击“答疑文件下载”下载答疑文件。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一经公告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潜在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答疑、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个工作日,响应延迟磋商时间。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应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应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磋商应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应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应答文件,磋商应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和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磋商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其他材料

3. 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响应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4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磋商文件中所列磋商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准许有一个首次报价，并且响应报价应与应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合计价格相符，否则，可能导致其相应文件被否决。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折扣报价都将按其相应文件被否决处理。

3.7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8 本磋商工程的工程建设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9 供应商可自行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10 供应商在参与响应活动时务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3.11 供应商在参与响应活动时必须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提供清单格式填

写报价，应体现出综合单价的详细组成，如风险费用等。

4. 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作为其磋商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递交磋商应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磋商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剩余部分凭签订的合同原件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6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可将该复印件扫描后邮件发给招标代理公司的联系人。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应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应答文件截止日后6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应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应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应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一份（U盘word格式）电子版与纸制版不一致时，以纸制版正本为准。

6.2 磋商应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应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应答文件中。如磋商应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应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应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工程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5 磋商应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应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应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应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标袋中，且在标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首次报价一览表需与磋商应答文件一起装订，还需将此表单独打印一份，装在信封中，密封后与磋商应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2 为方便核查“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需将“中小企业声明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字样，在递交磋商应答文件时单独递交。

1.3 所有标袋上加写标记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原件按要求密封并列清单。

1.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应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 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应答文件递交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应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应答文件。

3. 磋商应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磋商应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 供应商对磋商应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应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应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应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磋商应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应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应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应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

3. 磋商应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应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应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应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应答文件。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应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应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已提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报价的合理性；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应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

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评审结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8. 推荐成交候选人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进行磋商

9.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供应商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磋商评审细则

（一）形式、资格及响应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应答文件首页、报价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应答文件格式	符合文件中“磋商应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报价唯一	允许二次报价
	装订要求	采用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装订成册需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否则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的，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资格评审。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供应商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证书可以是在有效期内的纸质证书或在网上打印的电子证书。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工程项目格式内容。 2.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起公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财务状况	近一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效（若供应商在2024年1月1日-至今期间注册成立的公司，即提供一份企业出具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提供信誉良好承诺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络截图，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相关专业），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 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 （证书可以是在有效期内的纸质证书或经考试合格在网上打印的电子证书）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联合体要求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外省施工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最新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提供网上截图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的，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7月1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1日，总工期：113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及时间缴纳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保证金转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原件。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编号及其他规定一致，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不是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应附造价委托协议书原件，复印件装订在应答文件内，清单报价表格应规范，盖章齐全，以上要求须符合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技术标准与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与要求”的规定，
	响应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人民币1187712.00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磋商将被否决。
评 审 结 果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

2、如果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3、如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

(二)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47</u> 分 响应报价： <u>3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8</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5</u> 分
2	磋商基准价确定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47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统一、齐全、完整。 较完整。	6-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先进、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基本合理。	6-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5-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理、全面、有效。 基本满足要求。	5-0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理、全面、有效。 基本满足要求。	5-0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有计划及措施，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合理。 有计划及措施，基本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基本合理。	5-0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设备充足、先进，进场计划合理。 设备基本满足。	5-0
	劳动力安排计划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5-0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5-0
(2) 项目管理机构 8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人员配备齐全且科学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4-0

	项目经理业绩	近三年（2021年~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项加2分，加至4分止（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4-0
(3) 响应报价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0
(4) 其他因素 15分	保修服务承诺	保修服务承诺合理、先进、可行，得满分。 基本合理酌情打分。 无保修承诺，不得分。	4-0
	优惠条件	采购人可接受的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加1分，加至5分止。 注：只对供应商应答文件中的“优惠条件”部分进行采纳，其他部分（如施工组织设计、保修等）涉及的不予采纳。	5-0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1年~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已完工业绩每有一项加2分，加至6分止（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6-0
总分合计			

注：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预留份额扶持政策参与竞争；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微企业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均采用住建部、国家工商总局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具体内容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1.2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国家规定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本工程量清单由采购人提供，作为供应商计算响应报价的基础。

2. 工程量清单附后

第五章 图 纸

(无)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1、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施工标准

- (1) 设计图纸中指定使用的标准图
- (2) 《透水沥青路面技术规程》CJJ/T190-2012
- (3)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90）
-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5) 《城市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
- (6)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J3-90）
- (7)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041-89）
- (8)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9)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行业标准，编号 CJJ75—97。

3、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的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按施工图要求施工。

4、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上述标准、规范、规程，在施工期间都有补充、修改的可能，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均应执行标准规范、规程的最新版本。

第七章 磋商应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应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对应页码。

附件一 报价函和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万元）的磋商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完成施工。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应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应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委任_____为项目经理，我方承诺，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总工期: 113 日历天。	
3	磋商有效期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 (日历天)。	
4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6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 不奖励。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8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9	技术标准与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与要求”的规定。	
.....	
.....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以下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供应商名称	资质等级	报价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保证金	质量要求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有/无)		(有/无)

备注：1、此表可以自行调整表格宽度。

2、本表须另单独用信封密封一份，与应答文件一同递交，本表内容须与应答文件正本一致。

3、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如有，应在应答文件中详细列明，本表中只填写“有/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磋商保证金

注：后附磋商保证金转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说明

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编号及其他规定一致，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不是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应附造价委托协议书原件，复印件装订在应答文件内，清单报价表格应规范，盖章齐全，以上要求须符合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

磋 商 报 价

采购人：

工程名称：

磋商总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附件七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7)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8) 劳动力安排计划

(9)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件八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

姓 名		年 龄		资格等级	
职 称		专 业		拟在本工程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	

附 2：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指技术负责人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相关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执业资格		专业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规模	担任职务	采购人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近一年财务状况表

近一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效（若供应商在2024年1月1日-至今期间注册成立的公司，即提供一份企业出具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证明材料)

注：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证明材料)

注：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五) 企业近三年（2021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十一 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

附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2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投标企业承诺：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后附相关证明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东辽县云顶镇西元村4组水泥路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复核时间: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东辽县云顶镇西元村4组水泥路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0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东辽县云顶镇西元村4组水泥路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586.260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东辽县云顶镇西元村4组水泥路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3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a	厚200mm	m2	2841.350		
312	水泥混凝土面层				
312-1	水泥混凝土面层				
-a	厚200mm	m3	9.000		
-b	厚220mm	m3	1622.50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426.110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东辽县云顶镇西元村4组水泥路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a	1- 0.5m	m	6.000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